

自外牆施工架上下設備開口處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其他建築建備安裝業 (4339)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 (0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施工架 (4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傷 0 人
-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 10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罹災勞工劉○○等 5 人到達高雄市楠梓區建築工地，抵達後大家往屋頂層移動要進行鋼板牆組立工作。至下午 5 時 30 分劉○○工作結束與同事許○○先行走外牆施工架下樓，當走到第 7 層施工架（建築物 5 樓）時，許○○跨過窗台轉往室內欲走室內樓梯，而劉○○仍持續往施工架下走，當許○○走室內樓梯到 4 樓時，聽到碰的一聲，下樓後便看到劉○○躺在地上臉朝上安全帽掉在身旁，之後救護車將劉○○送往海軍總醫院，最後仍因傷重於當天下午 7 時 00 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行走於外牆施工架於上下設備開口處墜落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外牆施工架於上下設備開口處未有防護。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進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落實人員教育訓練致未有效提升人員安全之意識。

3、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2、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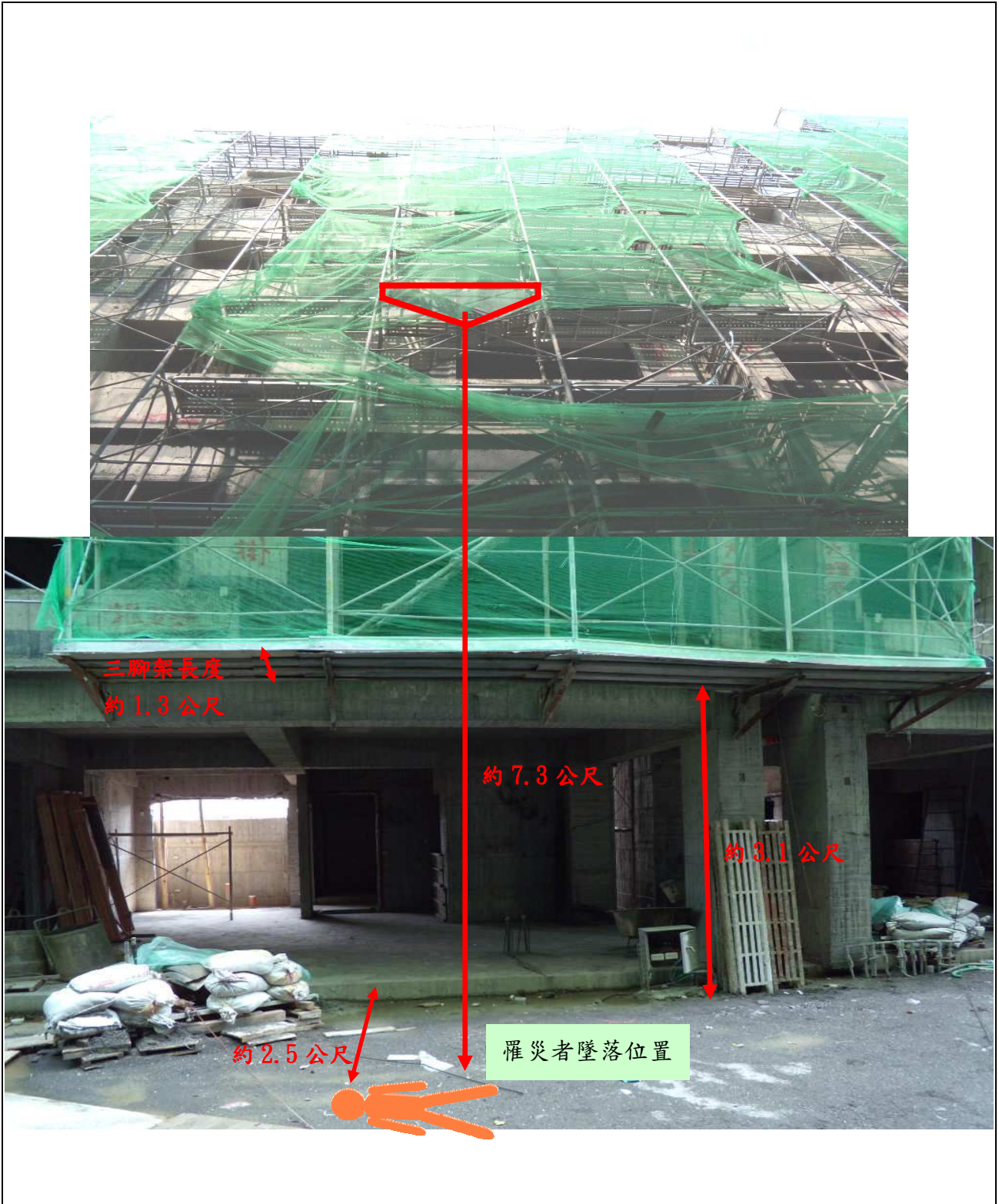
3、前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之事業單位，應符合第十二條之二至第十二條之六之規定；於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4、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4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7、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8、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之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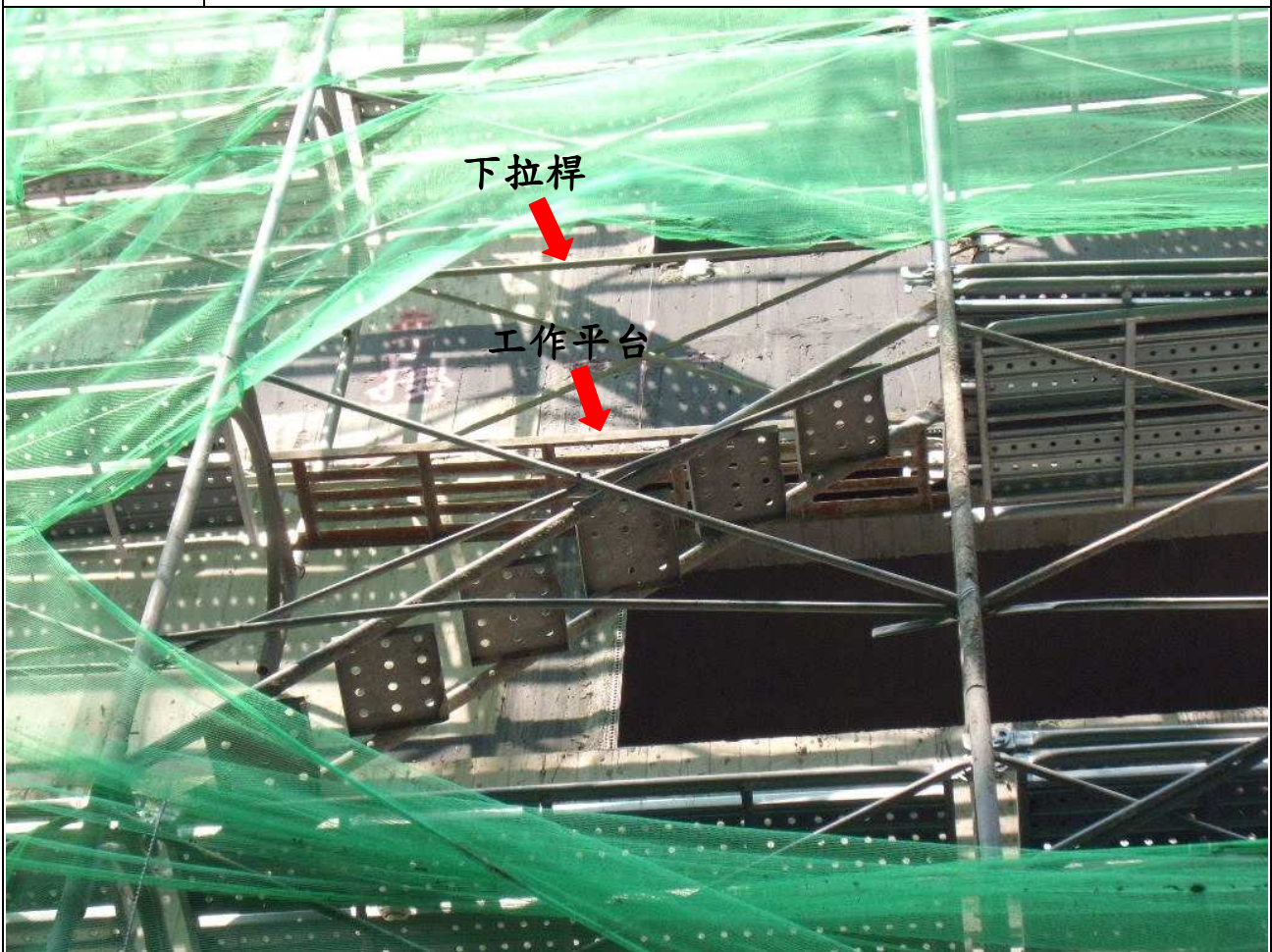
說明一

墜落後相關位置



說明二

上下設備位置及研判墜落處



說明五

研判墜落處下拉桿及工作平台相對位置